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課程進路圖(111 入學年班)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核心能力	證照與職場
校必修 及通識 課程		國文(2) 英文(2) 體適能 (大一體育/1)		國文(2) 英文(2) 體適能 (大一體育/1)		進階英文(擇一學期修/2) 體適能(運動與健康/選修/0-2)		畢業門檻：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取得多益 450 分以上與其相當能力以上之證明		商管基礎能力	
	其他:1. 資訊課程(2學分, 四年內修畢即可); 2. 通識博雅教育課程(10-12學分/三類課群, 每類課群至少修習二學分, 四年內修畢即可); 跨院選修(必修/2學分)										
院必修 課程		經濟學(3)		經濟學(3) 管理學(3)		統計學(3)		統計學(3)		會計審計專業能力 財務分析能力 商業法律基礎能力 基礎資訊應用能力 會計資訊科技能力	證照： 會計師、記帳士  職場： 會計專業服務：會計師、記帳士、稅務規劃師 企業會計人員：財務會計人員、稽核部專員、助理會計 公職人員：政府會計審計人員、政府稅務行政人員
系必修 課程		會計學(3) 商業通用軟體 會計應用(3) 民法概要(2)		中級會計學(一)(3) 公司法(2) 會計資訊系統(含程式設計)(3)		中級會計學(二)(3) 成本會計(3) 稅務法規(3)		中級會計學(三)(3) 成本會計(3) 稅務會計(3)			
模 組 化 選 修 課 程	會計與稅務 模組	會計英文導讀(2)(會計類, 僅能選擇一模組認定課程)  會計職涯(2)(會計類, 僅能選擇一模組認定課程)		專門職業道德與倫理(2)(會計類, 僅能選擇一模組認定課程)		商事法(2)(稅務類) 個體經濟學(2)(會計類) 中級會計學(二)(深碗)(1)(會計類)		土地稅法(2)(稅務類) 總體經濟學(2)(會計類) 中級會計學(三)(深碗)(1)(會計類)		會計審計專業能力 商業法律基礎能力 商管基礎能力	證照： 會計師、記帳士、稅務規劃師 企業會計人員：財務會計人員、稽核部專員、助理會計 公職人員：政府會計審計人員、政府稅務行政人員
	資訊 應用與稽核 模組					會計套裝軟體(3)(資訊應用類)		企業資源規劃(3)(資訊應用類)			
其 他 選 修 課 程	商 管 課 程	會計英文導讀(2)(僅能選擇一模組認定課程) 管理數學(3)		財經資訊導讀(2)		商業心理學(2) 行銷學(2)		銀行會計(2) 投資學(3) 商務談判(2)		商管基礎能力	職場：一般企業財會人員
	總 整 課 程							貨幣銀行學(3) 證券投資分析(2) 國際金融(2)			
非 正 式 課 程							期貨與選擇權(2) 公司治理(3)		校外實習乙(9) 政府會計人員普考(3) 政府會計人員初考(3)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商管基礎能力 會計審計專業能力 會計資訊科技能力	
							理財規劃(2)				
							專題製作(2) 校外實習甲(2) 記帳士專技普考(3)				
							校外服務學習：每年五月所得稅申報納稅服務隊。 5. 參加本學系以外舉辦之專題演講。 6. 參加符合「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參與學術與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之全國性學術或專業競賽。				
修課規定：										非正式課程請於畢業前參與本學系舉辦之有關會計產業相關專題演講 6 場(含)以上外, 並完成以下其中 1 項： 1. 參加 5 月份納稅服務隊 1 梯次。 2. 擔任系學會或校內社團幹部。 3. 參加企業或相關政府單位參訪至少 1 次。 4. 參加本學系以外舉辦之專題演講 2 場。 5. 參加符合「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參與學術與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之全國性學術或專業競賽。	
1. 畢業總學分為 132 學分：(1)院、系必修學分數 73 學分；(2)系選修學分數 31 學分(含自由或跨院系選修 20 學分)；(3)通識學分數 28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2. 每一位學生至少須通過以下二項：(1)考取記帳士證照；(2)選修專題製作一學年課程；(3)選修校外實習課程。 3. 本學系開設之選修課程分為會計與稅務模組、資訊應用與稽核模組及其他商管輔助課程, 自 106 學年度入學年班起學生得申請選修一個模組, 如欲取得模組化選修證明書至少須完成該模組 18 學分, 其中會計與稅務模組會計類科目不得低於 12 學分、稅務類科目不得低於 6 學分, 資訊應用與稽核模組稽核類科目不得低於 3 學分。會計職涯及專門職業道德與倫理僅能選擇一模組認定課程。 4. 本學系學生應通過校、系規定之畢業門檻始能畢業。 5. 校外實習(甲)、校外實習(乙)於二下暑假或學期中修習。 6. 本學系學生選課應按年級循序就課程規劃表規定修讀, 且以修習本班為原則, 不得低班高修或換班修課。											

為會計服務業、中小企業及公部門培育會計專業人才